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乌能局发〔2023〕109号

签发人：李文慧

乌海市能源局关于印发 《乌海市露天煤矿资源整合建设工作要求及 流程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区能源局：

现将《乌海市露天煤矿资源整合建设工作要求及流程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乌海市露天煤矿资源整合建设工作要求 及流程指南 (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和规范我市露天煤矿资源整合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全力以赴、坚决有力抓好露天煤矿资源整合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煤炭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特研究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煤矿布局更加科学，资源集约节约水平显著提升，煤矿生产实现资源集中开发、统一管理、连片治理，有效解决矿区项目密集、生产布局混乱问题，我市行政区域内33处露天煤矿采矿权整合为7处露天煤矿采矿权，煤矿建设规模符合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原则不低于120万吨/年。

二、建设指南

(一) 项目设计总体要求

1.项目选址。项目建设选址应满足《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年）》《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乌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划规定。应严格控制工业占地面积，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场所。

2.项目设计。一是科学论证。煤矿按规定编制项目核准（备案）申请报告书，应根据整合区资源条件、现有采排现状、外部

建设条件、矿区总体规划及市场需求、技术装备、可能采用的开采工艺、污染物产生与处置方式、绿色矿山建设及后期土地利用、投资效益等全面分析研究露天煤矿建设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应科学论证采区接续，突出“连采、连排、连治”原则，煤矿要根据现场生产实际，合理、科学、规范布置生产工作面。二是强化配套。煤矿应与煤炭洗选物流园有效配套衔接，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强化生产洗选过程污染治理。三是技术领先。项目《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节能报告》等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按照规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方案编制、设计的，委托编制单位需具备行业内资质领先、业绩突出及诚信可靠等要求。应按照《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版）》《智能化煤矿的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将智能化建设一并纳入初步设计，将智能化管控贯穿生产作业各系统、各环节。

3.劳动组织。应依据《乌海市矿区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规定，按取消夜班工作制度设计，全员生产效率原则大于每人每天60吨。

4.工艺选择。应根据矿区地质条件及国土空间规划，采用资源回收率高、能耗低的先进适用采煤工艺。地质、地貌复杂且运输距离短的，选用间断开采工艺；运输距离超过3公里的，优先选用半连续开采工艺。

5.参数选定。煤矿边坡角、台阶高度、工作平盘宽度等设计

参数确定，应以本矿区地质基础资料及详细地质勘探等现场勘查资料为基础依据，应具备现实指导生产需求。露天煤矿开采参数发生变化的，应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6.设备选型。设备选型原则应遵循大型化、通用化、系列化，鼓励选择国家支持和推广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设备，优先选用低碳高效节能的电动或新能源设备，减少油耗、水耗和介质消耗。生产矿卡原则选用载重不低于68吨的大型车辆，鼓励选用电动等新能源重卡。指挥车等辅助运输优先选用电动等新能源车辆。露天煤矿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时，应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7.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煤矿功能分区合理，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应统筹规划、衔接布置，应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现有场所改造建设。办公、生活及辅助生产功能区应硬化、绿化、美化、整体环境整洁美观，道路及停车、检修功能区要硬化，空地要绿化美化。与外部公共道路的连接线要采取硬化措施，道路两侧要采取防护及绿化措施。

8.环境保护。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乌海矿区缺水少雨等实际和现有煤矿存在的煤矸自燃、作业扬尘等问题，科学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9.水土保持。应结合实际科学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应服务于矿区生态恢复建设。应根据生产需要科学核定取水用水指标。

10.生态恢复治理。应结合实际科学编制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及复垦贯穿煤矿生产全过程，实现开采和恢复治理科学有序。

(二) 建设生产管理总体要求

11.安全生产。建设期施工单位应具备矿山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投产后采煤工程不得对外承包，剥离工程整体托管单位不得超过1家。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投产时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化，正式投产后力争三年内达到一级标准化标准。

12.爆破管理。露天煤矿爆破工程应委托技术先进有资质的爆破公司进行作业，要签订“爆破施工合同”和“爆破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一个煤矿原则由一家爆破公司承担爆破业务。

爆破专项设计必须遵循安全、环保、低能耗要求，应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预裂爆破、控制一次起爆药量等减振、抑尘爆破技术。露天煤矿爆破参数发生重大变化时，要进行专项辨识和评估，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13.运输管理。采区运输道路原则空重车道分离设置，道路中间要设置挡车堤，道路宽度应包含养护设备作业宽度设计。主

要运输道路存在岔路口的应设置交通信号系统。采排区运输道路及辅助道路要采取喷洒抑尘剂等先进抑尘措施。

煤矿至洗选厂原煤运送优先采用皮带式输送机运输，不具备皮带走廊建设条件的要采用封闭箱式、新能源车辆等绿色运输方式。

所有人员驾驶的车辆均应安装防疲劳驾驶系统、防撞雷达系统、影像监控系统和车辆精准定位系统，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

14.排土管理。煤矿排土场位置选定后，应当进行地质测绘、水文地质勘探，结合地质条件及生产条件，确定排土台阶高度、排弃总高度、帮坡角等技术参数。剥离表土应分采、分运，并单独堆放、妥善保存，后期用于排土场生态恢复，表土临时堆放场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排土场和临时排矸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消力池，下游设置挡渣墙。排土作业应采取先进有效的抑尘措施。

15.边坡管理。边坡设计参数确定应以地质勘探等基础资料作为依据，按照规定一年至少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价。边坡参数不得随意调整，发生重大变化时，要进行专项辨识和评估，重新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价。

应采用边坡雷达、三维激光扫描仪等先进的智能边坡自动监测技术，实现“在线监测、分级预警、处置闭环”，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进行边坡监测设计、分析及预警处置。

16.环保管理。资源整合煤矿各生产环节应坚持节能、低碳、清洁的原则，严禁煤炭产品露天堆放。煤炭等物料产储运应采用

密闭皮带、封闭通廊、气力输送、封闭矿卡等封闭密闭运送方式。原煤破碎、筛分、转载等产尘环节应设置智能化喷淋洒水等抑尘集尘装置。

煤矿采剥、排土作业运输道路及临时不作业区域应采取喷洒抑尘剂等先进高效抑尘措施，原则一台挖掘机至少配备一台洒水车，运输道路抑尘采用智能化管控设施。

煤炭储存应采用筒仓或封闭式储煤场。鼓励和配套洗选厂（洗选物流园）共建储煤场所，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应根据不同煤质及混配煤需求分别设置独立存储仓（场），煤炭生产企业根据现场生产实际，合理、科学、规范设置储煤场。煤炭储运应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受煤、给煤设施，实现煤炭分类计量。封闭式储煤场应配置洒水抑尘设施、一氧化碳和瓦斯传感器等智能化环保及环境监测设施。应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安设可吸入颗粒物（PM10）等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通过智能化、智慧化手段推动矿区生态环境治理达标。

煤矿各功能区应硬化、绿化、美化、整体环境整洁美观，与外部公共道路的连接线应采取硬化和道路两侧绿化措施，出矿位置应设置货运车辆清洗装置，配备道路清扫车辆、洒水车辆等环保设施。工业广场及生活等辅助场所全部实现植被绿化及硬化。

17. 水保管理。煤炭开采产生的矿坑水应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可用于煤炭企业自身生产、绿化、降尘等，不得外排。应采用清污分流，建设雨水截流水沟、沉淀收集池及取水回用设施，突出节约用水理念，实现水资源集约利用。

18.绿色矿山建设。以矿区环境修复治理、绿色开发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科技创新为抓手，统筹推进资源整合煤矿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全部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形成生态修复长效机制，排土到界到位后，要进行包含但不局限地形重塑、土壤改良和植被重建工程，以及配套建设水保、供水和浇灌系统等内容。

19.节能管理。煤矿企业应设置节能减排管理机构，配置节能计量、统计、监测等设施。建立碳排放相关管理台账，按照核算方法中所需参数，明确监测、记录信息和频次，宜采用信息化监控系统进行管理。推广应用智能节水、节电、节油等技术，推进资源整合煤矿对变压器、锅炉等高耗能设备技术改造，推进煤矿节能减排。

三、整合区划

乌海市露天煤矿资源整合区划（含行政区域内在期“三权不变”煤矿）

制表：乌海市能源局

制表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序号	煤矿名称	现状	现有产能 (万吨)	规划整合 区及产能 (万吨)	备注
1	乌海市华银煤炭有限公司二矿	生产	90	1号 120	整合区含 空白区资源
2	乌海市华银煤炭有限公司三矿	生产	90		
3	乌海市建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生产	90		
4	★蒙西鑫盛煤矿	生产	60	2号 400	整合区含 空白区资源
5	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生产	120		
6	乌海市摩尔沟煤炭有限公司	生产	120		
7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停建	60		
8	乌海市新星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生产	120		
9	★蒙西鑫源煤矿	生产	120	3号 400	整合区含 空白区资源
10	乌海市海鑫摩尔沟煤矿	停产	60		
11	内蒙古德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矿	生产	120		
12	乌海市温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卡布其煤矿	生产	120		
13	内蒙古德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矿	生产	120		
14	乌海市新骆驼山煤矿	停产	45	4号	整合区含 空白区资源
15	★鄂托克旗骆驼山毛盖图煤矿	停产	30	120	

16	★鄂托克旗骆驼山天斯图煤矿	生产	60		
17	★鄂托克旗骆驼山广纳久丰矿业	生产	60		
18	乌海市海勃湾天斯图煤矿	生产	45		
序号	煤矿名称	现状	现有产能 (万吨)	规划整合 区及产能 (万吨)	备注
19	★阿尔巴斯骆驼山鑫源		60	5号 120	整合区含 空白区资 源
20	乌海市通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停产	45		
21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煤矿	生产	45		
22	乌海市隆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	生产	45		
23	★广纳蒙泰骆驼山	生产	60	6号 300	整合区含 空白区资 源
24	★广纳利达煤矿	生产	60		
25	乌海市巴音陶亥乡滴沥邦乌素隆昌煤矿有 限责任公司一矿	生产	30		
26	内蒙古广远集团宝成煤业有限公司(露天) 煤矿	生产	60		
27	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	技改	90		
28	乌海市源通长富煤矿	生产	150	7号 300	整合区含 空白区资 源
29	乌海市中科宝诚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生产	90		
30	★亿利(原宏斌煤矿)	生产	90		
31	★金欧煤矿	生产	60		
32	★荣兴西来峰煤矿	生产	90		
33	★弘业宝丰	生产	60		

注：乌海行政区域内 33 处露天煤矿纳入资源整合范围，其中：乌海管辖煤矿 21 处、鄂旗管辖三权不变煤矿 12 处。

四、主要建设规范及要求目录

（一）综合性规范

- 1.《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
- 2.《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3.《乌海市矿区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 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0〕26号）
- 5.《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党发〔2021〕8号）
- 6.《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具体措施的通知》（内政发〔2021〕9号）

（二）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法规规范

- 1.DZ/T 0315 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 2.GB 51287 煤炭工业露天煤矿土地复垦工程设计标准
- 3.TD/T 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 4.TDT 1070.1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1部分：通则
- 5.TDT 1070.2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2部分：煤炭矿山
- 6.NB/T10532 露天煤矿土地复垦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 7.DB 1503/T 01-2018《矿山排土场连片治理规范》（乌海市地方标准）
- 8.GB/T 37767 煤矿绿色矿山评价指标
- 9.GB/T 38509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
- 10.《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通知》（内政发

〔2020〕18号)

11.《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2.《乌海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

13.《乌海市煤矿整合重组工作流程图》

(三)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法规规范

1.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2. HJ651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

3. HJ 652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

4. HJ 67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煤炭采选

5.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6. HJ 1209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7. HJ/T 393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8. HJ/T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9. HJ/T 192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10. T/SXAEPI 1-2021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合规管理规范

11. DB15/T 2763-20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12.《“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1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

14.《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5.《内蒙古乌海（含鄂托克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四）能源部门相关法规规范

- 1.GB50197-2015 煤炭工业露天煤矿设计规范
- 2.GB51214 煤炭工业露天煤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
3. GB51282 煤炭工业露天煤矿矿山运输工程设计标准
- 4.《煤矿安全规程》（2022年版）
- 5.《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
- 6.《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办法（试行）》
- 7.《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
- 8.《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9.《内蒙古乌海（含鄂托克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 10.《乌海市煤炭工业“十四五”规划》
- 11.《乌海市推动煤炭洗选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

（五）水行政部门相关法规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

五、煤矿矿权整合工作流程

（详见附图）

乌海市煤矿矿权整合工作流程图

